|  |
| --- |
| **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( )年度行政服務績效考評表** 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 稱 |  | 姓名 |  |
| 現支薪級 |  元 | 本 職 | 最高 本薪 |  元 | 備註(受考人) | □年度內變俸晉支薪級。 □已支年功俸最高級。 □未達本職年功薪最高級。 |
| 最高 年功薪 |  元 |
| 請假差勤 | 事假 | 病假 | 遲到 | 早退 | 曠職 | 平時考核獎懲 | 嘉獎 | 記功 |  記大功 | 申誡 | 記過 |  記大過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(以上欄位由人事室查填，並請受評人確認)** |
| 行政服務績效 | 項目 | 具體成果(本欄位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) | 自評 | 主管評分 |
| 共同項目 |  |  |  |
| 個別項目 |  |  |  |
| 受評人簽 章 | 年 月 日 | 合計：\_\_\_\_\_分 | 合計：\_\_\_\_\_\_分 |
| 主 管初 評 | □通過。(行政服務績效達七十分)□不通過：(請勾選，並填列款次，或其他具體事實。)1.□受評人有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 款之情事。2.□其他：(請於另紙詳填具體事實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) |
| 主 管簽 章 | 年 月 日 |

備註：

1.本表由受評人，依研究人員行政服務事項參考表填妥具體成果並合計得分後，併同證明文件送請單位主管初評。

2.行政服務事項不得重複計算；行政業務請註明主、協辦。

F-NAER-PE-R-064-01-01-A